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4年9月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三佳集团")通知,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,冻结期限从2014年7月7日起,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3%。冻结原因: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邓华先生于2014年4月25日向陈杰臻借款3000万元未归还,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。

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9%,其冻结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且其中的27070000股在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。

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316133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9.95%,其中本公司股东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冻结454万股(详见公司公告:临2014-027)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